

106071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電 話：02-27012671 分機 310

傳 真：02-27012595

聯絡人：許耿豪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600002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司法條文意見表

主旨：經濟部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公告「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會為使修法更臻完善蒐集各界意見，符合企業需求，敬請
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前研提修法意見，至勒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經濟部公告公司法修法草案，相關條文如「非公發公司公布財報及上傳股東名冊」、「公司秘書設置」等議題，對於企業經營發展影響深遠，本會特於今年 5 月 12 日召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座談會，將意見彙整供參(詳如附件)，敬請 惠賜卓見。本會「公司法條文意見收集表」業已公示於商總官網，請自行下載填寫(www.roccoc.org.tw/ 訊息公告)。
- 二、檢附「公司法條文意見收集表」，建請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二)前以電子檔或傳真回復俾利彙整。本會聯絡人：許耿豪專員，Email：khh@roccoc.org.tw，電話：(02)2701-2671 分機 310。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

張惠澄

呈閱後上網公告。張惠澄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公司法修法意見表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公司得設公司秘書。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形，得命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公司秘書；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乙案（不新增）	新增	考量中小企業人事及遵法成本將大幅增加，而公開發行公司組織架構本有類似人員之建置及負責，應無新增此法之必要性，故建議<u>乙案不新增</u>。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二 公司秘書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律師或會計師。 二、從事法律或會計工作達十年以上。 董事不得兼任公司秘書。 乙案（不新增）	新增	考量中小企業人事及遵法成本將大幅增加，而公開發行公司組織架構本有類似人員之建置及負責，應無新增此法之必要性，故建議<u>乙案不新增</u>。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定<u>三十日以上期限</u>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並<u>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u>，所認股份另行募集；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u>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u>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	考量公司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金融交易之便利性，建議將<u>三十日以上期限</u>修正為<u>十五日以上期限</u>，增加公司募資時間之規劃彈性。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 發行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前項公司未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經登錄之股份，其已發行之實體股票失其效力。</u>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股份，其轉讓非經受讓人向公司辦理或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生轉讓之效力。</u>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 <u>公開發行</u>股票之公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公司股份之轉讓只須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即為已足，「過戶」僅為對抗公司之要件，並非生效要件，故建議<u>不生轉讓之效力應修正為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u>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u>不生轉讓之效力。</u>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或基準日起算。 乙案（不修正）	第一百六十五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前二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公司股份之轉讓只須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即為已足，「過戶」僅為對抗公司之要件，並非生效要件。民法第761條規定，動產權之讓與，以「交付」為生效要件。本次的修法與民法抵觸，<u>建議乙案不修正。</u>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事項：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數。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1. 實質受益人如何認定？無法認定時如何處理？責任為何？此立法無法具體執行。 股東名冊備置於電子登記平台的時點為何？維護的頻率？目的為何？此立法目的若係供股東或主管機關查閱，因股東名簿	2.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服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備置於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電子登記平台；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乙案（不修正）	四、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特別股者，並應註明特別種類字樣。 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應將股東名簿備置於本公司或其指定之服務代理機構；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連續拒不備置者，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包含多項個人資料不宜開放查詢，股東若有需要可依第210條指定範圍請求查閱，而主管機關若有查核之需要，亦可發函查閱，現行法規已足，無需新增此規定，故<u>建議乙案不修正</u>。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違反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	第一百七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	考量電子化效率及節能減碳之目的，建議新增第六項「前項說明得以網站公布，惟需於召集通知書中載明傳送之日期及連結網址。」 廢止或調整股東會臨時動議制度： 修正草案建議限縮股東會臨時動議事項，但臨時動議制度存在本質上之爭議，可能使股東會在資訊不完整的情況下，形成錯誤之決議。故建議： 1. 甲案：修法廢止臨時動議制度。 乙案：參照第172-1規定，股東會臨時動議應經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附議，方得提出臨時動議。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說明得以網站公布，惟需於召集通知書中載明傳送之日期及連結網址。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前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七十三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	第一百七十三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依前二項規定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得選任檢查人。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係指一人股東持有50%以上或股東共同持有50%以上者即適用，認定標準為何？ 2. 前述1之股東若於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致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其所召開之股東會是否仍具效力？ <u>建議清楚定義認定標準及效力。</u>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u>	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代理表決權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6條『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規定，倘股東會召開日期為週一或週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投票截止日為前一週之週五或週六，公司相關股務作業必須於假日加班處理相關作業，故為配合法規之修定並衡量實務作業之需要，<u>建議將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修正為「三」日前。</u>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6條『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規定，倘股東會召開日期為週一或週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撤銷行使表決權之投票截止日為前一週之週五或週六，公司相關股務作業必須於假日加班處理相關作業，故為配合法規之修定並衡量實務作業之需要，<u>建議將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修正為「三」日前。</u>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包含會議進行之順序、秩序、決議方法、主席的權利等內容，若明文規定違反則「得撤銷之事由」，就如同職業股東有了尚方寶劍，並用以威脅主席及擾亂會議進行，恐使主席動輒得咎，公司增加訟爭，故建議維持現行法條，<u>無需修正</u>。	
甲案（增訂第三項）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未參與決議之董事，應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異議；未於期限內表示異者，視為同意該決議並與前項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乙案：不修正。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為免未出席董事可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以表示異議，以求免責，反成為規避責任之避風港，不利公司董事會運作，故建議乙案<u>修正</u>。 不宜修改，建議採乙案： 有關董事對公司之賠償責任，需視具體個案事實而定，尤其需要考量經理事門是否向董事會提供完整資訊，以及董事會於執行業務是否；反之，未參與決議之董事，倘若有違背委任關係或忠實義務之情事，仍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也不因其未參與決議而能夠脫免責。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任。	
(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 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填補因執行業務植物所受之損害。董事因執行業務被第三人請求賠償時，公司應補助必要費用或賠償其所受損失。但因可歸責於董事自己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新增	贊同修正草案： 有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受有損害之情形，修正草案明文規定責任保險、補助及賠償等機制，並設定歸責要件，殊值贊同。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	雖然開放多管道之方式進行董事會之召開，但實務上董事仍有可能因時間之衝突或環境不允許，導致董事無法以任何方式出席，而仍需以委託方式代理出席表達意見，若如乙案第一項如述「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恐發生董事會出席人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集會得以視訊、電話或其他任何董事得交換意見之方式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會，應以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為之。 董事亦得以全體董事之書面決議取代董事會之召開；普通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特別決議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數不足情事，影響董事會運作，故建議甲案修正內容。 贊同甲案，反對乙案： 現行法關於董事之代理，已規定必須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並無必要完全禁止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應設置監察人。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置監察人。 公司未設置監察人者，不適用本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乙案(不修正)	第二百十六條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項選任之監察人須有二人以上，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對監察人準用之。	不宜修改，建議採乙案： 甲案開放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不設置監察人，卻無另定相關配套措施，影響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構，故不宜貿然修改。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三百八十八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電子登記平台，就本法之規定應為登記或公告之事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登載於平台，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公司應對其依前項規定登載於平台資訊之真實性與時效性負	第三百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登記之申請，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符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因公司應對其依登載於平台資訊之真實性與時效性負責，若維護之頻率過高，恐增加企業人事及遵法成本，故建議維持乙案不修正。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貴。 乙案（不修正）			
甲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三百八十八條之一公司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辦理前條規定之事項。 前項所稱登記專責人員係指下列人員之一： 一、公司秘書； 二、代表公司之董事； 三、外部具有專門職業資格之人。 前項第三款人員之資格要件、專門職業種類、應受之課程訓練、任免及登錄、應行登記、公示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登記專責人員免職、離職或變更職務時，公司應於15日內指定其		考量中小企業人事及遵法成本將大幅增加，而公開發行公司組織架構本有類似人員之建置及負責，故無新增此法之必要性，<u>建議乙案不新增。</u> <u>建議採循序漸進之方式修法，初階段不宜強制設置專責人員：</u> 關於公司法規定之登記或公告事項，公司可自行決定指派內部人員辦理，或委託外部代理人辦理，並無必要強制公司設置登記專責人員，故建議修正草案甲案可調整為：公司「得」設置登記專責人員。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他人員填補之，並辦理變更登記。 明知而登記與事實不符之事項或提供不實之登記相關文件者，處登記專責人員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乙案（不新增）			
甲案（經濟部修正條文） 第三百九十三條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公司下列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一、公司名稱；章程訂有外文名稱者，該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	第三百九十三條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公司所在地。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經理人姓名。	企業選擇公開發行或不公開發行很重要的一個因素即為財務報表是否願意公開，財務報表公開後公司之成本、毛利、獲利均為供應商及客戶所知悉，獲利將逐漸受到擠壓，競爭力逐漸降低，影響企業的經營能力，故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無需公開財務報表。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東。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經理人姓名。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八、有無複數表決權、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九、有無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四款當選一定名額之特別股。 十、公司章程。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乙案（修法委員會建議條文） 第三百九十三條 公司登記文件，公司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公司所在地。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八、公司章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人得至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查閱。		

經濟部公告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	商總修法座談會專家建議	各單位修法具體建議
四、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五、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 六、經理人姓名。 七、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加計發行新股之溢價資本公積。 八、公司章程。 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十、年度申報事項。 前項各款，任何人得至電子登記平台查閱。年度申報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